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100,000,000	41,228,601.88	预计存在关联企业之间采购商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工程施工、项目养护、技术服务；提供劳务、出售商品；出售专用车辆、设备，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等	300,000,000	68,430,718.88	预计存在关联企业之间承接业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0	0	预计发生资金拆借
其他	资金拆借、租赁等	200,000,000	214,800	
合计	-	600,000,000	109,874,120.76	-

（二）基本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参股公司：主要有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杭州市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呈高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象山县城路市政运维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郑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山开投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参股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方股东：主要有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20%）、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10%）；杭州青山湖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1%）；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路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10%）；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40%）；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慧城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股东（占股 5%）等。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良等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街188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杰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茵路222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辉
杭州市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	有限责任公司	邵建越

	路 138-1 号 1 幢 106 室		
杭州呈高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江东村巧客小镇经营用房 3 号楼 106-53	有限责任公司	陈军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板桥村下板桥 20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许剑铭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 6 号（自主申报）	有限责任公司	吴利民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市北苑街道宗泽北路 22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建军
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安西路一号休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有限责任公司	高天佑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 810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孟祥鑫
象山县城路市政运维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前岙村 210 号（自主申报）	有限责任公司	顾国军
河南郑路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市场街 70 号 608	有限责任公司	郑桃仪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 A 座 8-9 层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强
杭州青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青山湖绿道 1 号 1 幢 1-2 层	有限责任公司	童彩霞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云起中心 6 号楼 2 层	有限责任公司	沈越
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3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孔德壮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勃

如关联方工商信息发生变化，以实际工商信息为准。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童丽霞、崔向虎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方股东开展沥青采购、工程施工、出售专用车辆设备、提供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借款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

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